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3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6 月 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赫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198,592,7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016%。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198,592,7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01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 人,代表股份 2,271,5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魏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8,592,7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71,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1.02 选举胡克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8,592,7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71,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1.03 选举周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8,592,7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71,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1.04 选举全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8,592,7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71,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1.05 选举邹方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8,592,7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71,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1.06 选举崔常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8,592,7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71,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王典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8,592,7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71,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02 选举程名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8,592,7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71,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03 选举潘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8,592,7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71,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宋耀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8,592,7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71,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3.02 选举王诗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8,592,7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71,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3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参加现场会议 3 人,参加通讯表决 6 人。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魏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魏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胡克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战略发展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魏翔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周治先生、全璡先生、邹方凯先生、崔常晟先生;

2、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潘红波先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王典洪先生(独立董事)和崔常晟先生;

3、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王典洪先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程名望先生(独立董事)和邹方凯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程名望先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潘红波先生(独立董事)和胡克勤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高赫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宋晓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宋晓刚先生联系方式及地址:

电话:0535-8882355 传真:0535-8886708 邮箱:songxiaogang@xingmin.com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说明:宋晓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杜娟女士、胡诚先生、邹方凯先生、崔常晟先生、宋晓刚先生和周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聘任周志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王昭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王昭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35-8882355 传真:0535-8886708 邮箱:wz@xingmin.com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说明:王昭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史明玮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附件:

简历

魏翔:男,1985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学士,美国伦斯勒理工学院建筑科学硕士半导体照明方向,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运筹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美国 Noah's Ark Capital, LLC 投资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上海创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创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武汉海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魏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克勤:男,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曾任职于武汉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武汉大学法学院。

胡克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胡诚先生的父亲,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赫男:男,198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7 年进入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副董事长、董事长,自 2014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控股子公司赛诺特(龙口)车轮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深圳广联赛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高赫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2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杜娟:女,1989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中信证券业务中心总监、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公司运营部总经理。长期从事泛资管产品、上市公司投融资、平台公司债券发行等机构业务。

杜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诚: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士,美国克利夫兰州立大学计算机工程硕士。曾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创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胡克勤先生的儿子,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邹方凯:男,1987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烟台隆赫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广联赛讯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和公司销售经理、公司子公司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邹方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崔常晟:男,1991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烟台隆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深圳广联赛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崔常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宋晓刚: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获理学博士学位,应用经济学博士后。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职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职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金融发展部副部长;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研究员;曾于 2014 年 5 月至 11 月借调中国证监会,2015 年 6 月至 12 月挂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局任证券保险处副处长。自 2017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周志军:男,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审计主管和子公司高级成本主管兼副总助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周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昭:女,1988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和金融学双学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2011 年 10 月进入公司就职于证券部。2013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于 2016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史明玮:女,198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龙口复发中记冷藏有限公司会计、龙口益通工贸有限公司主管会计、龙口新星纤维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自 2010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内审部,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史明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3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宋耀忠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宋耀忠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附件: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宋耀忠:男,1985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获得华中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3 年参加工作,曾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技术员、车间主任。现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钢圈生产基地生产总监。

宋耀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3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经过与会人员讨论,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陈伟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届时将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经核实,上述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附件: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伟涛: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就职于山东龙口兴民车轮有限公司采购部,200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采购部,现任采购部副部长。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陈伟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公告编号:2020-09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2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和交易各方高度重视相关事项,经积极沟通并反复论证,已形成初步优化方案。由于回复内容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同时涉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独董意见和方案详细条款确定等事项,为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延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回复关注函。公司将积极推进关注函的相关工作,尽快完成本次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公告编号:2020-09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乐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玉根	是	4,000,000	0.68%	0.12%	2019-04-01	2020-05-2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4,000,000	0.68%	0.1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玉根	585,588,121	17.02%	531,966,016	90.84%	15.46%	531,966,016	100%	49,622,103	92.54%
富乐成	83,333,333	2.42%	83,333,333	100%	2.42%	-	-	-	-
合计	668,921,454	19.44%	615,299,349	91.98%	17.88%	531,966,016	100%	49,622,103	92.54%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特作说明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所涉及股份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9,504.24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6%,对应融资余额 5,219.8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一定资金偿付能力,公司将积极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防范相关风险。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5、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为自身融资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动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就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因强制平仓导致的被动减持进行了提示,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无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高玉根先生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文件。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期自查、梳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海南弘天存放于广州银行中大支行的 2.96 亿元银行存款的定期存单(分为 1.46 亿元和 1.5 亿元两笔,存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海南弘天存放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的 1.7 亿元银行存款的定期存单(存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承兑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海南弘天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由其法定代表人王安祥操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事项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王安祥在办理上述担保事项相关手续时,未告知公司,未履行公司规定的上报及审批程序,未经弘润天源董事会和股东会有效决议,亦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属于王安祥个人行为。公司从网银和银行对账单无法看出其是否存在资金受限,一直未获悉相关情况,直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委派工作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到广州银行中大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进行现场面询,经银行核实确认,才发现海南弘天前述 2.96 亿元和 1.7 亿元银行存款存单存在质押。王安祥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承诺由其本人在 2020 年 7 月 8 日前解除前述 1.7 亿元定期存单质押,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解除前述 2.96 亿元定期存单质押。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披露了上述事项。

二、违反的相关规定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 17.47 亿元,控股子公司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4.66 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若上述存单质押无法在一个月内解除,则可能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和 13.3.2 条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解决上述担保问题,经公司与王安祥进行沟通、协商,王安祥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向公司重新承诺:由其本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海南弘天 2.96 亿元和 1.7 亿元定期存单质押。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加紧敦促王安祥履行承诺,尽快解除上述存单质押。

四、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1.海南弘天以定期存单为债务人提供质押担保,若债务人无法按期清偿债务,子公司质押存单内的定期存款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由此将对子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若王安祥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上述质押,则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及 13.3.2 条规定之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4 条之规定,上述事项可能触发"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ST 银鸽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股票简称:*ST 银鸽,股票代码:600069)已连续 14 个交易日(2020 年 5 月 13 日-6 月 1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6 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五)项及第 14.3.8 条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经营基本正常,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5 月 29 日、5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